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張胤妃

被告 足之林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同市
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民

訴訟代理人 林湘瑜

陳易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經送達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（本院卷125頁），惟因無法送達遭退回，本院乃依職權對原告為公示送達，該裁定於112年7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6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165-173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
01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邱淑利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